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辽教发〔2018〕6号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高中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8 年职业 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招考办,省内有关高校:

根据辽宁省关于职业教育对口升学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各项工作,特制定《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高中教育招生考试

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18 年我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指中等职业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升入本科学校学习（以下简称中职升学）和高职高专应往届毕业生升入本科学校学习（以下简称高职升学）考试招生工作，下同）考试招生工作，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和我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有关报名工作

1.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有关报名办法和要求按照《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高中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辽教发〔2017〕71 号）执行。

2. 2018 年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招生的报名条件和考试要求与 2017 年相同。

3. 从 2018 年起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中职升高职考试不再由全省统一组织，中职对口高职的升学考试招生全部转为高职院校单独招生。

4. 在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中履行了报名手

续的中职升高职考生，如果拟参加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考试，不需要重新在省招考办报名系统中履行单招报名手续，可直接到自己选择的高等职业院校报名填报志愿，参加考试。在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报名系统中没有填报志愿的考生，省招考办安排时间予以退费。

5. 准考证打印时间

3月22日—4月1日，考生可登录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址：<http://dkwb.lnzsks.com>），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二、填报志愿

1. 我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实行网上填报志愿。填报志愿时间为1月25日至1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2. 志愿设置：

（1）中职升学：设2个有序志愿和服从志愿。

（2）高职升学（非师范类专业）：设2个有序志愿和服从志愿。

（3）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设一个第一志愿，一个参考志愿。

3. 招生专业与考试科目（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有着严格的对应关系要求，考生填报志愿须严格遵循这种对应关系（见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未按规定要求填报的志愿为无效志愿。

4. 考生应认真阅读有关高校招生章程及招生规定后，参考正式公布的招生计划，按有关规定和要求选择填报学校和专业志愿，确认无误后自行打印志愿报表，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三、体检

1. 中职升学考生体检工作由各市招考办组织，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工作于 3 月 20 日前结束，具体时间由各市自行安排。

2. 高职升学考生体检工作在新生录取后由招生学校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实施。组织体检的招生学校，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四、考试

1. 省招考办统一组织的文化基础课(公共课)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统考科目):

(1) 中职升学: 语文、数学、外语。

(2) 高职升学(非师范类专业): 数学(不开数学课程的相关专业考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思政)、外语、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

普通类: 外语、计算机;

体育类: 计算机、学校体育学。

2. 考试科目分值

(1) 中职升学考试科目语文、数学满分各为 120 分, 外语满分为 100 分, 专业综合课满分为 300 分, 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总分为 740 分。

(2) 高职升学(非师范类专业)考试科目数学(或思政)、外语满分各为 120 分, 计算机应用基础满分为 100 分, 专业综合课(一般由 3 门专业核心课组成, 下同)满分为 300 分, 技能考核满分为 100 分。总分为 740 分。

(3) 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考试科目外语、计算机、学校体育学试卷满分各为 150 分; 专业综合课考试满分为 300 分(理论测试 200 分, 职业技能测试 100 分)。各科总分满分为 600 分。

3. 统考科目由省招考办负责组织命题、制卷、评卷和分数合成工作。

4. 报考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的考生到所报考的本科院校(第一志愿)参加专业综合课考试; 统考科目考试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

5. 报考高职升学的退役士兵考生应参加省招考办组织的统考科目考试和职业教育对口升学牵头院校及师范类专业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综合课考试及技能考核，符合免试条件的退役士兵按相关文件办理。

6. 考试时间

统考科目考试时间：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中职升学	高职升学	高职升学 (师范类专业)
3月31日	9:00—11:00	语文	数学 思政	外语 学校体育学
	14:00—16:00	数学	外语	计算机
4月1日	9:00—10:30	外语	计算机 应用基础	

上述科目考试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考点由市招考办安排。

五、评卷

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

六、专业综合课考试与技能考核工作

1. 中职升学和高职升学的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核科目的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由省教育厅指定的省级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以下简称牵头院校）负责组织实施，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的专业综合课（理论测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目的命题、考试和评卷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负责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工作的院校要加强领导，成立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纪律监察组和考务办公室等，全面负责本校承担的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工作的领导部署。纪律监察组负责考核命题及考核全过程的监督检查。要加强组织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规范考核程序；严明考试纪律，杜绝失泄密事件发生，确保考试安全；严肃考风考纪，营造和谐温馨的考核环境，为考生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严禁与办（助）学机构发生任何关联，确保公正、公平。对在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严格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专业综合课考试与技能考核时间安排。

中职升学和高职升学的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及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的专业综合课考试时间为3月10日-3月25日，具体考试时间和方式由组考院校自行安排；4月8日前各组考院校完成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核的评卷、分数合成、成绩公布、成绩复核等工作，课程考试成绩于4月9日至10日通过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考务管理系统上报省招考办。牵头院校及有关组考院校应制订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核成绩复核办法及其程序，向考生提供成绩复核服务。成绩复核办法及程序应提前告知考生。

七、录取

1. 录取方法：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办统一组织实施。（1）中职升学和高职升学按照招生计划和考试总成绩（统考科目、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成绩总和）划定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其中技能考核60分以下（不含60分）成绩的取消录取资格。对达到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中职升学考生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高职升学（非师范类专业）考生依次按照数学（思政）、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2）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按照招生计划和考

试总成绩（外语（学校体育学）、计算机成绩总和，下同）划定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省招考办对达到我省最低录取资格分数线的考生，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当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计算机、外语（学校体育学）、专业综合课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专业综合课考试成绩不合格（合格标准由招生学校确定）的考生，省招考办不予投档。（3）高职升学退役士兵考生的录取工作由省招考办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大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审核名单，单独组织。（4）招生学校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同时负责对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招考办依据国家招生政策，对招生学校录取工作予以监督。

2. 高职升学（师范类专业）的专业综合课需要划定录取资格线的，划线情况正式行文后报省招考办；专业综合课成绩统一划线，理论测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不单独划定录取资格线。

3. 录取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见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录取工作通知。

4. 录取新生名单由省招考办审批，录取通知书由招生学校负责签发。

5. 高职升学招生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必须对其取得的专科毕业证书进行核查，没有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八、有关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教育厅的领导下,各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市、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及有关学校,在省招考办统一指导下,负责实施和管理本地区对口升学考试的志愿填报和考务工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严从实执行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大宣传力度。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报名方式及考试时间有所调整,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及有关学校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节点与文件要求开展有关工作。各生源学校要认真做好网上填报志愿的宣传、组织工作,在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的组织下负责宣传有关政策、规定,宣传职业教育对口升学志愿网报的操作方法及注意事项,并将有关要求及时通知到每一位考生。要认真解答考生关于网上填报志愿的各种问题,组织、指导考生严格按照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输入有关志愿信息,确保对口升学网上填报志愿工作顺利进行。

3. 加强考务管理。各地要高度重视考试安全工作,切实抓好试卷运送、分发、保管以及组考等关键环节安全保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的落实,强化责任制,规范操作流程。各市招考办及相关组考院校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考务管理工作

实施细则，加强监考管理，严格考试纪律，提高考试组织工作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

- 附件：1.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计划及代码对照表
2.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技能考核要点及专业对接一览表
3.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牵头院校代码对照表
4.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工作日程表
5.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生填报志愿流程

附件 4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招生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内 容	负责单位
1 月 25 日—31 日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省、市招考办，市教育局生源学校
2 月上旬	发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考生名单	省招考办、牵头院校
3 月 20 日前	体检	市招考办
3 月 20 日	文化（公共）课入闱印卷	省招考办、印刷厂
3 月 10 日—3 月 25 日	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	牵头院校
3 月 22 日—4 月 1 日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省招考办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文化（公共）课考试	省、市招考办
4 月 2 日	文化（公共）课送交考试试题答卷	省、市招考办
4 月 2 日—12 日	文化（公共）课评阅试卷、登分	省招考办、评卷院校
4 月 9 日—10 日	报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核成绩	省招考办、有关院校
4 月 13 日	辽宁考试之窗网站查询查询考试成绩	省招考办
4 月 14—16 日	考生分数复核	省招考办
4 月 19—4 月 30 日	录取	省招考办、招生学校
5 月 4 日—5 月 15 日	辽宁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省招考办

附件 5

辽宁省 2018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生 填报志愿流程

2018 年我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生网上报名分成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第二阶段：填报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志愿信息等。第二阶段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登录网站（网址为：<http://dkwb.lnzsks.com>）



选择报名入口（根据自己的报名类型选择对应的入口进入）



登录报名系统（输入证件号码、考生号、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



完善信息（准确填写外语语种、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等相关信息，点击“保存信息”。）



填报志愿信息（准确填写志愿信息后，点击“保存”。）



最终确认保存（仔细检查所填写的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及志愿信息等，确认无误后，点击“最终确认保存”；如有误，重新回到志愿信息填报页面进行信息更改。最终确认保存后，无法修改志愿信息。考生自行打印志愿报表进行留存。）



填报志愿结束